連江縣青年節表揚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

慶祝中華民國青年節，辦理社會暨學校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之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做一個敦品勵學的好國民。

貳、表揚對象

1. 社會優秀青年：18歲以上、45歲以下服務於地區之青年。
2. 學校優秀青年學生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及本縣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
參、表揚名額：

1. 社會優秀青年3名。
2. 學校優秀青年學生8名〈海大1名、馬中2名、各國中1名〉。

肆、推薦方式

一、推薦原則及限制：

 (一)社會優秀青年：

各機關(學校)推薦優秀青年參加表揚活動評選時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、年齡在18歲以上、45歲以下服務於地區之青年。

2、品德才能足以為青年楷模。

3、具有優良事蹟者。

4、符合職業代表性者。

5、曾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縣政、教育、文化推展有貢獻者。

 (二)學校優秀青年學生：

凡現就讀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及縣立國民中學之在學青年，經學校評定後，依所定名額薦送優秀青年學生接受表揚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社會優秀青年及學校優秀青年於每年2月28日前函報本府核定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三、曾接受全國性優秀青年及本要點各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，但高中優秀青年曾接受過國中優秀青年表揚者不在此限。

伍、應備書面資料

一、受推薦之優秀青年應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件1、2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者為

 優。

二、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內容部分，應以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，並以近3年之
 重要事蹟為限，推薦單位應逐級核章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凡經評選為優秀之青年，於慶祝青年節活動時，公開表揚頒發獎座（牌）以茲鼓勵。

柒、本要點自頒布日實施。

連江縣青年節表揚優秀青年選拔活動**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(O) | 照片(二吋半身照片) |
| (H) |
| 性別 |  | 出 生 年月日 |  | 手機 |
| 傳真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具 體 優 良 事 蹟︵如 本 欄 不 敷 使 用請自行影印填寫︶ |  |
| 備註 |  |

推薦單位：

承辦人員： 課長(主任)： 單位主管：